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

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

SL 171—96

条 文 说 明

目 次

1	总则	27
2	管理体制、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	29
3	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	31
4	工程观测	36
5	交通设施	39
6	通信设施	41
7	生物工程和其他维护管理设施	43
8	管理单位生产、生活区建设	45
9	工程年运行管理费测算	47

1 总 则

1.0.1 堤防是江河湖海的主要防洪工程。由于我国堤防工程管理设计尚无规范可循，为了加强堤防管理，保证工程安全和正常运行，并充分发挥工程经济效益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1.0.2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和堤防工程设计是统一的设计整体，设计应采用统一的级别。本规范适用于江、河、湖、海 1、2、3 级新建、改扩建和堤防加固工程的管理设计。4、5 级堤防工程管理设计，可参照执行。

1.0.3 堤防工程管理建设是堤防工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因此，在新建堤防工程设计，或堤防工程加固设计中，堤防工程管理设计应与堤防主体工程设计同步进行，工程管理设施的基本建设费用，亦应纳入工程总概算。

1.0.4 我国堤防长度已达 20 余万 km，有的是国家级重点管理堤段，有的是省级重点管理堤段，众多的则是由当地管理的堤段，因此，堤防工程管理设计应充分体现科学性和群众性，正确处理重点堤段与一般堤段；专业管理与群众性管理的关系问题。目前我国堤防工程管理，尚处于很不完善状态，随着国家现代化、科学化进程的实现，堤防工程管理建设目标，也要处理好近期与长远的关系。

1.0.5 根据对长江、黄河、珠江及松花江等江河堤防工程管理单位的调查，堤防工程管理设计内容归纳如下：

- (1) 管理体制、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；
- (2) 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；
- (3) 工程观测；
- (4) 交通设施；
- (5) 通信设施；
- (6) 生物防护工程和其他管理设施；